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验收公示的函

市经济信息化局：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四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已经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核同意。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2025年修订）》有关要求，请你单位牵头拟定整改任务验收公示材料，组织整改实施主体同步在单位官方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汇总公示结果并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

